

附件 3

大豫镇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村（社区）排查表

村党组织书记（签字）：_____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村（社区） 村委会主任（签字）：_____

辖区内属于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中漏查漏报的化工企业		辖区内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		辖区内以挂靠、租赁和“厂中厂”等方式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		辖区内利用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		辖区内利用地处乡村、偏僻地区、废弃养殖场、矿山宕口等，涉及化工生产的、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、黑窝点	
企业数	整治结果	企业数	整治结果	企业数	整治结果	企业、单位和个人数	整治结果	小作坊、黑窝点数	整治结果

备注：由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至镇安委办。